

勞工於廠區返回包裝區崗位途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職業災害（10002）

一、行業分類：農產品整理業（0132）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程○○駕駛荷重2.15公噸之堆高機貨叉載運紅蘿蔔太空包欲送至清洗機清洗；當行駛至該單位辦公室轉角轉彎處時，因堆高機所載運貨物距地面高度162公分與駕駛者視線高度170公分相近，易產生視覺死角，一時未能注意當時正路過欲至包裝區工作之勞工謝○○，導致謝○○被堆高機撞倒，經送彰化縣○○鎮○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被堆高機撞倒，造成氣血胸、腹腔內出血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2.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以機動車輛搬運物料，其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3. 基本原因：

- (1) 未使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

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八) 雇主對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之職災災害時，雇主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第1款)
- (十)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十一) 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